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0〕71号

##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76号）及市领导对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审定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河农农〔2020〕66号）批示精神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有关县（区）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无害化处理、强制免疫补助、强制扑杀补助等动物防疫补助，请严格按照《动物防疫等补助

经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0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2020年度“213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0年10月30日

抄送：河源市农业农村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10月30日印发

附表：

# 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表

| 县区名称 | 强制免疫补助 | | **本次安排的资金（万元）** | 绩效目标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2019年生猪出栏量（万头） | 2019年家禽出栏量（万只） | | |
| 源城区 | 5.2145 | 349.568 | **3.8187** | 年度目标：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%，平均抗体合格率达到70%以上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<br>**1、数量指标：**（1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（90%以上）；（2）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（70%）；（3）发放2019年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（完成发放）；<br>**2、效益指标：**（1）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疫情保持平稳；（2）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；（3）不发生病死猪大规模随意抛弃事件。<br>**3、满意度指标：**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满意度≥80% |
| 东源县 | 17.749 | 772.097 | **10.1384** | |
| 和平县 | 17.713 | 906.158 | **11.0466** | |
| 龙川县 | 25.359 | 554.355 | **10.7227** | |
| 紫金县 | 15.639 | 744.847 | **9.3753** | |
| 连平县 | 14.089 | 350.351 | **6.2479** | |
| 江东新区 | 3.159 | 260.806 | **2.6504** | |
| **合计** | | | **54** | |

河财农[2020]71号